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代表人 賴志忠

被告 林俊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899號偽造有價證券等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所為之和解筆錄原本及其正本，茲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和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原告「霖園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應有上開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69年台職字第3號、83年台抗字第3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而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則上揭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就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4號
0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件所為和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
03 本當事欄原告「霖園公司」之記載，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
04 予更正為「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劉兆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鄭凱仁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